

98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99 學年度

## 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4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電子信箱：[cbchair@cc.kuas.edu.tw](mailto:cbchair@cc.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	98 年 12 月 7 日（一）起
報名日期	99 年 2 月 22 日（一）~99 年 3 月 8 日（一）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99 年 3 月 31 日（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	99 年 4 月 10 日（六）上午 11 時
考試日期	99 年 4 月 10 日（六）下午 1 時 20 分~5 時整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99 年 4 月 26 日（一）
成績複查	99 年 4 月 26 日（一）~99 年 4 月 27 日（二）
放榜	99 年 5 月 5 日（三）
正取生報到	99 年 5 月 17 日（一）~99 年 5 月 18 日（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99 年 5 月 25 日（二）~99 年 9 月 24 日（五）

##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7) 3814526

- ※ 簡章販售、報名、准考證、成績資訊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2311~2314 招生業務組洽詢。
- ※ 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3134 電算中心洽詢。
- ※ 系所報考增訂條件及參考書目等請洽各系所(詳見本簡章第 18-36 頁)。
- ※ 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分機 2321~2329 綜合教務組洽詢。
- ※ 住宿問題，請撥分機 2511 生活輔導組洽詢。
- ※ 就學貸款，請撥分機 2521~2524 課外活動組洽詢。

## ※簡章下載及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一) 函購：請至郵局購買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恕不受理)，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 (一般信件貼足 17 元，掛號信件 32 元) 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一個，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收即可 (信封內請註明購買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二) 現場購買：請至本校警衛室，以現金方式購買。

#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考注意事項.....	1
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3
伍、 報名流程及繳件規定事項.....	4
陸、 考試.....	7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	9
捌、 錄取.....	10
玖、 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 報到.....	11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12
拾貳、附註.....	12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四〕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18
附表一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7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38
附表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9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0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41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42
附表七 考生申訴表.....	43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44
附表九 入學切結書.....	45
台北考區交通路線說明.....	46
台北考區位置圖.....	47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歷（力）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

### 二、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所增訂之報考資格條件。

## 貳、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則依其規定。

##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士班，惟僅能擇一參加筆試。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本項招生之試場公告、成績、榜單等資訊，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方式處理，請考生務必詳填確實之 E-mail 帳號，若未收到上述資訊之 E-mail 通知，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收到 E-mail 通知而提出異議。

三、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傳送成功之報名資料為依據，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學歷（力）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並於報名時繳交（驗）以下規定之證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凡報考學歷（力）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其處理方式如報考注意事項第四項所示。

六、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肆、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報考資訊

院別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報考資訊 (請參閱附錄四)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7	本簡章第 18 頁
		乙組	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無	28	本簡章第 19 頁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8	本簡章第 20 頁
		乙組	10	
		丙組	16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無	36	本簡章第 21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14	本簡章第 22 頁
乙組		5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6	本簡章第 23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7	本簡章第 24 頁
		乙組	12	
		丙組	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0	本簡章第 25 頁
		乙組	11	
		丙組	11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5	本簡章第 26 頁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無	9	本簡章第 27 頁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班	無	18	本簡章第 28 頁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無	15	本簡章第 29 頁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12	本簡章第 30 頁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8	本簡章第 31 頁
		乙組	9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	8	本簡章第 32 頁
		乙組	4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6	本簡章第 33 頁
乙組		4		
會計系碩士班	無	10	本簡章第 34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甲組	6	本簡章第 35 頁
		乙組	6	
		丙組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無	9	本簡章第 36 頁

## 伍、報名流程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99年2月22日（星期一）至99年3月8日（星期一）。

二、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附錄二。

（二）網路登錄時間：99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  
99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三）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最新公告」點選「99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請填寫護  
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  
費帳號】。

1. 專用碼及繳費帳號係後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之依據，一組專用碼  
及繳費帳號限報考一系所（組）用，同一帳號請勿重覆繳費。

2.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填寫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並依簡章「第  
5頁第（八）項」之規定程序辦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一系所（組）碩士班報名費為新台幣1,400元整。

2. 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  
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  
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  
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  
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  
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ATM繳款者需於完成轉帳繳費30分鐘後方能登錄報名，  
繳款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  
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  
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  
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臨櫃繳款者需於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 3.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一日(99 年 3 月 7 日，逾期概不受理)以傳真(07-3961284)方式提供 99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二)，再來電(07-3814526 轉 2311-2314)確認，俟回覆核准通過後，考生始得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填寫報名資料(提出申請者，報名費全免，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倘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若證明文件正本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退費申請：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後 7 日內，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申請退費。

※註：僅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未繼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登錄報名資料：

- 1.繳費後再進入本校『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輸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登錄後續報名資料。
- 2.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

(六) 查詢報名狀況：

至本校『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列印報名表』，凡依本校招生網路系統作業程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者，皆可檢視、列印報名表。

(七)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傳送成功後，若無符合下列「第(八)項」之條件者，則已完成報名手續，免寄繳報名資料。

(八) 確認是否應繳交備審資料及申請文件：

- 1.符合以下條件者，請備齊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將身分證正面影印黏貼於報名表上，並於【考生切結欄】

親自簽名)及相關文件備審：

- (1) 報考「模具工程系碩士班」之考生，請檢附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學歷(力)證明影本。
- (2) 報考「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之考生，資料審查列為考試項目之一，請務必檢附資料審查之相關文件，缺繳者不予錄取。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驗)簡章「第1頁第三項」規定之證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考生：請依簡章「第5頁第3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5) 身心障礙考生：考生如持有殘障手冊者，筆試時需另安排試場考試時，請繳交殘障手冊之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如本簡章附表四)。
- (6)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考生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7) 資料誤植：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2.報名表件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 (1) 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報名信封名條」(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B4(或妥適)信封之正面，再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於99年3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規定繳件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至本校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逾期報名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400元，餘額予以退還。
- (3) 本校收件後，將於99年2月24日至99年3月17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公告收件情形，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發現報名表件已寄出但本校並未收到，請務必來電查明。

## 陸、考試

### 一、列印准考證：

- (一) 99 年 3 月 31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07-3814526 轉 2311-2314) 辦理更正並確認。
- (二) 考生於筆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若准考證因故未攜帶者，請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 1 小時攜帶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二、公告試場分配表：

9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玄關、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川堂，以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 公告筆試試場位置分配，同時並以 E-mail 通知考生試場資訊。

###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 20 分至 5 時整。

(二) 地點：

#### 1.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 2. 台北考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第 46-47 頁)。

3. 上述考區若因報考人數超出考區試場可容納之人數時，將安排部分考生至其他試場考試。

註：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定之考區應試，違者以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四、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13：20	13：30~14：50	15：30	15：40~17：00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乙組	◎「營建管理與統計學」或 ◎「測量與空間資訊」或 ◎「計算機概論」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無	◎「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或 ◎「有機化學」		◎「化工熱力學和動力學」或 ◎「物理化學」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乙組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丙組	「工程數學」或 ◎「材料工程概論」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無	工程數學		◎靜力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生產管理	
	乙組	科技英文		管理學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無	工程數學		◎「熱力學」或◎「電路學」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乙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丙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丙組	計算機結構		資料結構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無	◎工程數學		◎「普通物理」或 ◎「電磁學」或◎「電子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無	◎資料結構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 碩士班	無	◎經濟學		◎「財務管理」或 ◎「統計學」或「管理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無	◎統計學		◎「經濟學」或◎「財務管理」或「計算機概論」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無	「觀光管理」或「餐旅管理」		◎「統計學」或「管理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系所別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13：20	13：30~14：50	15：30	15：40~17：00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或◎「管理學」 或◎「統計學」			
	乙組	英文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乙組	◎統計學		◎經濟學	
會計系碩士班	無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甲組	管理學		◎經濟學	
	乙組	管理學		◎統計學	
	丙組	管理學		社會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無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註：表中註記「◎」符號之考試科目為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未註記「◎」符號之考試科目，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五、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六、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預訂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 E-mail 寄發考試成績資訊及網路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 (二) 複查期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手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傳真至本校（07-3961284），再來電確認（07-3814526 轉 2311-2314），

並於成績複查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掛方式將下列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業務組，違者不予受理。

- 1.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
- 2.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五）。
-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局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4.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

## 捌、錄取

- 一、本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參加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逾備取生遞補期限，如仍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並在本次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同系所（組）之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得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各系所（組）碩士班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各系所（組）碩士班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
- 五、各系所碩士班若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如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錄取名單預訂於 9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cademic.kuas.edu.tw/recruit>），並以 E-mail 及書面通知錄取考生（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 七、放榜錄取及報到後欲放棄就讀本校而改讀他校者，須先於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六），以方便他人遞補作業，違者雖已錄取，亦一律取消本校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書如本簡章附表七），非以書面或已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 拾、報到

一、錄取生於辦理報到時，請依規定期限及樣式上傳照片，照片規格及上傳方式，另於錄取通知單上明確規範。

### 二、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

- 1.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交（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交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第 1 頁第三項」所規定之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2.報到日期：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 3.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321~2329）。
- 4.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 （二）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99 年 5 月 25 日~99 年 9 月 24 日，本會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報到方式比照正取生。99 年 9 月 24 日後，若仍有缺額時，即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三、上述報到或登記遞補，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書（如本簡章附表八）。唯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志願入學切結

書（如本簡章附表九），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壹、就學相關資訊

###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 二、收費標準：

本校 99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之收費標準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

收費標準	院別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12,473	10,597
學分費/每學分 (新台幣：元)	1,492	1,492

三、本校燕巢校區距離校本部約 25 分鐘車程，佔地 110 公頃，環境幽美、教學設施完善。為提供管理學院師生優質之教學空間，各系所將逐漸移至燕巢校區上課。

## 拾貳、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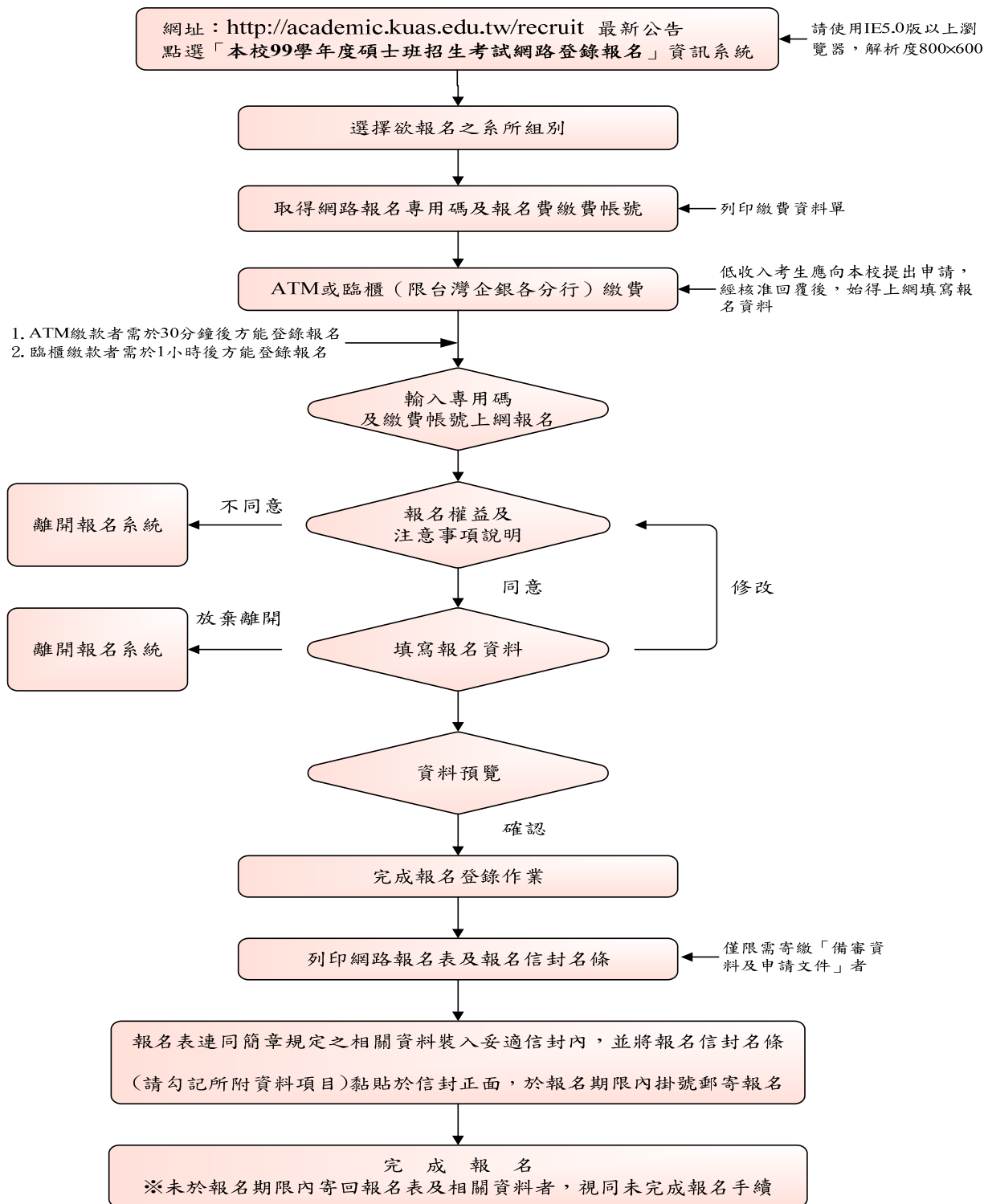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8 日下午 5:00 止



- ※ 報名繳件日期：9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99 年 3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 ※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簡章規定之用品（如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計算機、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試場秩序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交卷規定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規定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各系所報考資訊及規定事項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7	12
研究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力學、大地工程和材料科技等之理論、實務和施工技術之研發。</li> <li>2. 數值模擬與試驗之研究。</li> <li>3. 工程防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li> <li>4. 其他（如工地監測技術與施工品質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工程與專案管理。</li> <li>2. 測量、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之研發應用。</li> <li>3. 與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之資訊與科技軟、硬體和技術研發及應用。</li> <li>4. 其他（如跨電機、機械、電子、資工等領域相關技術與方法之研發等）。</li> </ol>
考試科目	<p>甲組：1. 工程數學（佔 100 分，僅含常微分方程、向量和向量積分、矩陣及行列式）。</p> <p>2. 材料力學（佔 100 分）。</p> <p>乙組：下列科目任選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管理與統計學（佔 200 分，招收 3 人）。</li> <li>2. 測量與空間資訊（佔 200 分，招收 3 人）。</li> <li>3. 計算機概論（佔 200 分，招收 6 人）。</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li> <li>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考科都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li> <li>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項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li> <li>4.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li> <li>5. 乙組選考計算機概論，且未修習工程數學 3 學分以上者，須到大學部補修工程數學至少 3 學分。</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志誠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202
	E-mail：s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c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28
研究領域	<p>研究方向為：</p> <p>1. 高分子材料                      5. 污染防治工程                      9. 化妝品科技  2. 電子陶瓷材料                    6. 程序控制工程                      10. 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3. 奈米化工材料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4. 光電材料                          8. 生物科技暨生化工程</p>
考試科目	<p>下列 1、2 項科目每項任選一科考試：</p> <p>1. 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有機化學（任選一科）  2. 化工熱力學和動力學；物理化學（任選一科）</p> <p>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p>
成績計算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math>\leq 5</math> (人) 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同分參酌順序	<p>選考科目成績經 T 分數計算後，總成績相同時，以該考生選考科目中最高 T 分數之科目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以次高 T 分數之科目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p>1. 所有考科都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楊青原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101、5103  E-mail：s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che.edu.tw</p>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精密機械組)	乙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 (材料與微奈米工程組)
招生名額	18	10	16
研究領域	機械與機構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機器人、衝擊與破壞力學、精密加工、精微製造、電腦整合製造、綠色設計與製造、遠距與智慧型分散式製造、檢測監控預兆診斷等領域。	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液晶及 DLP 投影顯示技術、超音波馬達設計、壓電材料應用、控制理論、自動化技術、機光電整合、微機電系統等領域。	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微成形、高分子加工、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電子散熱、磁感測、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考試科目	甲組：1.工程數學(佔 100 分) 2.材料力學(佔 100 分) 乙組：1.工程數學(佔 100 分) 2.自動控制(佔 100 分) 丙組：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工程數學 (佔 200 分，招收 9 人) 2.材料工程概論(佔 200 分，招收 7 人)		
成績計算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各組考科「工程數學」不得攜帶任何計算機，而「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材料工程概論」則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彭守文老師 電話：3814526 轉 5308 E-mail：joie@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m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須具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工程或科學類背景之同等學力資格。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36
研究領域	模具產業素有「工業之母」之稱，各種產品之量產，均需透過模具生產。先進國家均以模具工業的水準來衡量該國的工業指標，光電、3C 和精微元件的產業，特別需要模具技術的提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的系所，師資及軟硬體設備齊全，具備最適合鑽研模具工程技術和培養高級模具人才的環境。本所目前積極發展精微與光電模具之關鍵技術。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 2. 靜力學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工程數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靜力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清文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438 E-mail：cwhaung@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de.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一般組）	乙（國際組）
招生名額	14	5
研究領域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科技管理、企業電子化、供應鏈管理、工業行銷、工業自動化、電腦整合製造、製程管制、人因工程、產品研發、自動檢測等。	提供全英語授課環境。以國際製造管理為研究範疇，包括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科技管理等。
考試科目	甲組：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乙組：1.科技英文 2.管理學
成績計算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其他考科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3.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琇馨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102 Email：s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m.kuas.edu.tw	

院所系別	工學院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p>本所重視基礎科學與應用科技研究，以培育具備再生能源技術、生醫技術與系統整合之科技人才，以求將工程科學之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工程問題，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p> <p>一、綠色：朝向潔淨、高效、節能、永續等方向的能源課題發展，特別著重在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的研究。</p> <p>二、健康：生醫工程是結合了工程、物理、工程技術、生物醫學與臨床應用的一項跨領域工程科學，並以培養兼具工程技術與醫學工程之人才為重。</p> <p>三、智慧：強調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由於科技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苛。要滿足現代人的需求唯有朝向生活智慧化。</p>
考試科目	<p>1. 必考科目： 工程數學</p> <p>2. 選考科目(二選一)： 熱力學 電路學</p>
成績計算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總成績=必考科目×100%+選考科目×100%。</p> <p>3. 各科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科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工程數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熱力學、電路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p> <p>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 本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黃麗娟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431</p> <p>E-mail：sno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ase.kuas.edu.tw</p>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17	12	9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	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	資料探勘、無線、高速網路與行動影音、資、多媒體通訊理論與系統設計相關工程。
考試科目	甲組：1.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電路學 乙組：1. 工程數學(僅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控制系統 丙組：1. 資料結構 2. 計算機結構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所有考試科目均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本系同組之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玉家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5541~5543、5557 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網址：http://www.ee.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10	11	11
研究領域	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	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	資訊安全、VLSI/CAD、影像視訊處理、醫學工程、電腦視覺、生物資訊、人工智慧、資料探勘。
考試科目	甲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乙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丙組：1. 計算機結構 2. 資料結構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考試科目為「工程數學」、「計算機結構」及「資料結構」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電子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本系同組之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瑞川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5601、5602、5617
	E-mail：wd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ec.kuas.edu.tw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5
研究領域	<p>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為國內第一所以光電工程與通訊工程為整合目的所設立的研究所。本所強調應用科技為主軸，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其關連性相輔相成：</p> <p>一、<b>光電系統工程</b>：以光電系統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顯示科技技術、光電量測技術、繞射光學元件、微光機電整合技術、紅外線系統、光電材料為發展重點。</p> <p>二、<b>訊號處理技術</b>：以訊號處理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光資訊處理、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處理、干涉光訊號處理、色彩處理技術為發展重點。</p> <p>三、<b>電波傳輸技術</b>：以電波傳輸關鍵技術為發展主軸，波導技術、光子晶體能隙之理論與實務、陶瓷介電質共振器、微波電路設計的製作與量測、天線技術之理論與實務為發展重點。</p>
考試科目	<p>1.工程數學（必選）</p> <p>2.選考科目（三選一）：</p> <p>(1)普通物理（僅含力學、電學、磁學）</p> <p>(2)電磁學</p> <p>(3)電子學</p>
成績計算	<p>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p> <p>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本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高秀芬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352</p> <p>E-mail: ipc@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pc.kuas.edu.tw</p>

院所系別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1. 生物資訊。 2. 多媒體處理。 3. 影像視訊處理。 4. 電腦網路工程。 5. 網路通訊。 6. 平行分散式計算
考試科目	1. 資料結構 2.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包含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所有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 .」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馬維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5801 E-mail：w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csie.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8
研究領域	研究方向為財務管理與決策管理領域，另有國際學程組以英文授課。
考試科目	<p>1.經濟學</p> <p>2.下列科目選考一科：</p> <p>(1)財務管理</p> <p>(2)統計學</p> <p>(3)管理學</p> <p>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p>
成績計算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math>\leq 2</math>(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p> <p>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管理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經濟學、財務管理、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p> <p>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本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陳春月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701</p> <p>E-mail：vi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cmas</p>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5
研究領域	鑒於「財金實務應用，運用大量資訊工具」之發展趨勢，本所之研究方向，跨領域整合「財務金融」與「資訊科技」，為目前國內獨具此特色之研究所。
考試科目	1.統計學（必選）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經濟學 (2)財務管理 (3)計算機概論 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leq 2$ (人) 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 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計算機概論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其他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本所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許淳妙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6300 E-mail：fin@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fin.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2
研究領域	觀光餐旅休閒遊憩領域。
考試科目	<p>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p> <p>(1)觀光管理</p> <p>(2)餐旅管理</p> <p>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p> <p>(1)統計學</p> <p>(2)管理學</p> <p>選考科目成績計算以 T 分數為標準</p>
成績計算	<p>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選考科目成績以 T 分數計算時，其計算方式為：<math>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  <math>x</math>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math>\bar{x}</math> 及 <math>s</math> 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 <math>\leq 2</math>(人)時，不以 T 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p> <p>3.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若科目分數以 T 分數採計者，則以轉換為 T 分數後再加總，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4.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 T 分數之計算基準。</p>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p>1. 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其餘考科則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p> <p>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尚有缺額，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p>
本所特色	本所設有碩士雙聯學位課程，學生在校修讀 1 年，在瑞士修讀 1 年，可獲得兩張學位證書，以 96 學年度為例有六位，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各有三位學生在瑞士進修，其他姐妹校有美國、德國、日本，均提供交換生留學半年機會；此外，日語專長者也提供日本飯店 1 年實習機會。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李怡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7217</p> <p>E-mail：vg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tm.kuas.edu.tw/dtm</p>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8	9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網路通訊技術、數位內容與學習、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資料庫與商業智慧。	
考試科目	甲組：1.計算機概論 2.統計學 乙組：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各考科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美琦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501
	E-mail：vh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mis.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8	4
研究領域	<p>本所研究領域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li> <li>2. 國際行銷</li> <li>3. 國際財務管理</li> </ol> <p>且設有研究生出國研討及參訪之課程，提供相關出國學習之補助，可讓研究生在求學過程中透過出國來擴展國際視野，強化專業智能及增進國企實務，更是本所一大特色。</p>	
考試科目	<p>甲組：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三選一）</p> <p>乙組：英文</p>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100分。</li> <li>2. 選考科目成績將以T分數計算，其計算分數為：<math>T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math>，<math>x</math>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math>x</math>及<math>s</math>為某選考科目實際到考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唯如選考該科目人數<math>\leq 2</math>（人）時，不以T分數計，以原始分數為該科成績。</li> <li>3. 成績複查後若有更動，將影響T分數之計算基準。</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p>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依程序決定之，考生需配合準時參加，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科（除英文外）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li> <li>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至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li> <li>4. 本系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黃麗珮 電話：07-3814526轉6101</p> <p>E-mail: v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itrade.kuas.edu.tw</p>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招生名額	6	4
研究領域	1.一般管理（組織、策略） 2.行銷流通 3.企業電子化	
考試科目	甲組：1.統計學 2.管理學 乙組：1.統計學 2.經濟學	
成績計算	1.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管理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統計學」、「經濟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招生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5.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9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邱妙惠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7302 E-mail：vf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dba.kuas.edu.tw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10
研究領域	1. 財務會計。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審計理論與實務。 4. 會計資訊系統。
考試科目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
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 .」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本系所有考試科目均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3.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翁淑珍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6602
	E-mail：vc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as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6	6	3
研究領域	本所為國內技職體系「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首設系所，在研究發展上，以整合「人力資源管理」及「勞資關係處理」為重點。		
考試科目	甲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經濟學 乙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統計學 丙組：1. 管理學(含人力資源管理) 2. 社會學		
成績計算	1. 各科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各組依考試科目 1、2 之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 管理學、社會學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經濟學、統計學可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但計算機上有「Prog.」鍵者，一律不得攜帶。 2. 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有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4.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併入之組別及名額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燕青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281
	E-mail：kd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hrd.kuas.edu.tw

院所系別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報考增訂資格	無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9
研究領域	文化研究、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傳播產業、文化展演產業等相關領域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包含學習及研究計劃、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筆試（考試科目：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成績計算	1.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筆試科目（文化創意產業概論）滿分為 100 分，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3.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30%+筆試成績×70%。 4. 各考試項目成績分數乘以比例後取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為各考試項目分數乘以比例後合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依 1.筆試分數 2.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不可攜帶任何計算機。 2.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3.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 99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慧津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3231
	E-mail: kboffice01@cc.kuas.edu.tw 網址:http://www2.kuas.edu.tw/edu/cd/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賢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賢</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非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務必填寫正確。</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網路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備註	<p>*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99 年所開具為限。</p>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 專用碼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p>※視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p>※聽障生：</p>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其他特殊需求：</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 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p> <p>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p> <p>教 務 處 招 生 業 務 組      收</p>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99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99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

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為  
99 學年度本校\_\_\_\_\_系(所)\_\_\_\_\_組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99 年 7 月 23  
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  
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台北考區（台北市立大安高工）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 電話：(02) 27091630、27003485、27003301

■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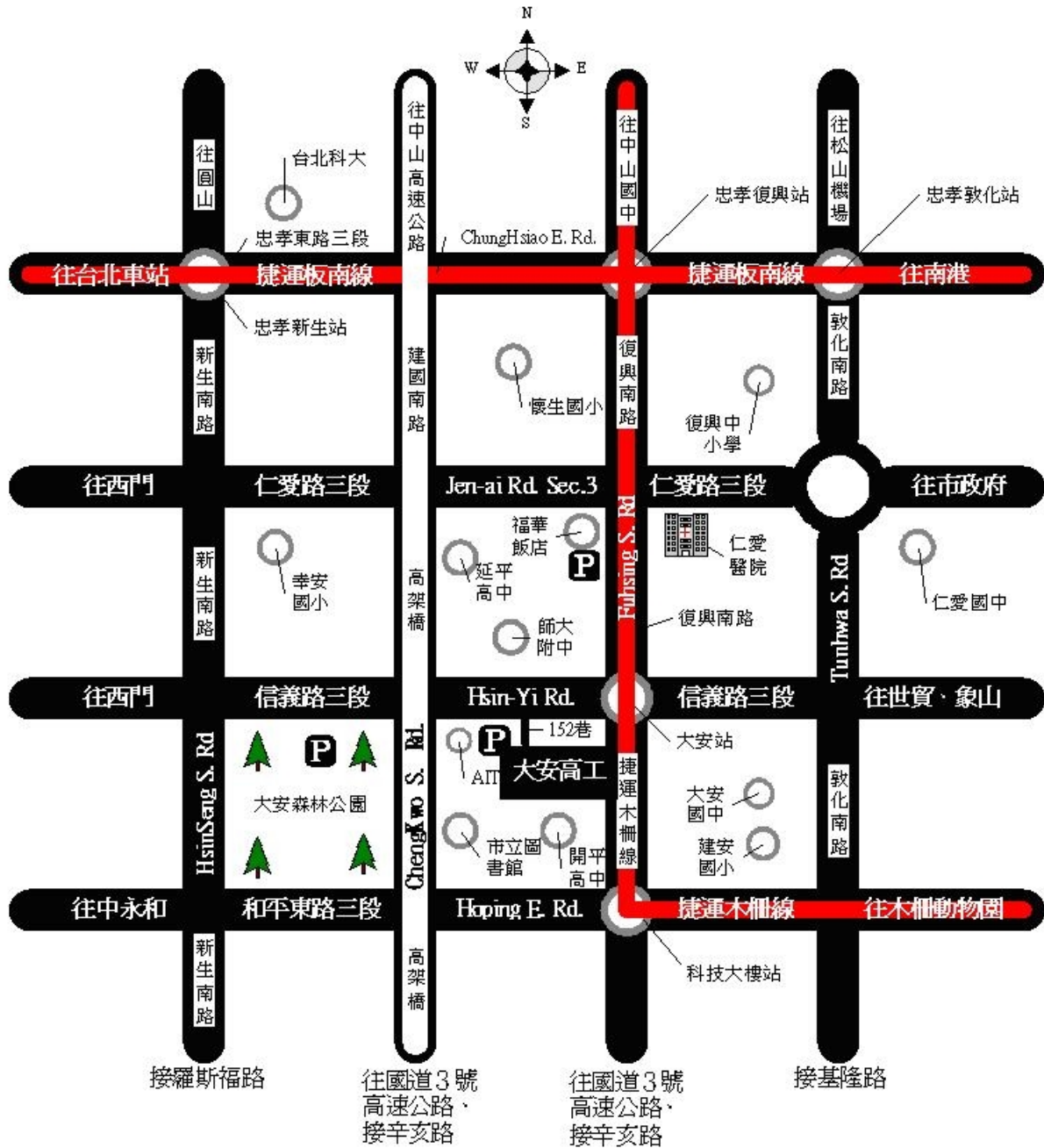
■ 交通：

1. 捷運—自「臺北車站」搭乘「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搭乘「木柵線」，在「大安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達。
2. 公車— (1) 聯營 20、22、38、41、204、226、0 東、信義線，在「復興南路口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達。  
(2) 聯營 74、278、685 在「大安高工站」下車，步行 1 分鐘即達。
3. 開車— (1) 自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建國北路」交流道下，接建國南北路高架道往南至「信義路」匝道出口，下至平面道路後左轉信義路（行駛南側慢車道），至復興南路右轉即達。  
(2) 自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轉台北聯絡道（3 甲），至萬芳系統「信義路」出口左轉直行至「基隆路口」右轉，直行至市議會左轉「仁愛路」過「敦化路」後切入最左線慢車道，直行至「復興南路口」左轉過「信義路」後即達。  
(3)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轉台北聯絡道（3 甲），至萬芳系統「辛亥路」出口直行至「復興南路口」右轉，直行過「信義路」後迴轉即達。
4. 航空—自「臺北（松山）航空站」搭乘公共汽車或沿民權東路向西步行約 10 分鐘至「中山國中站」，搭乘「捷運木柵線」至「大安站」下車步行三分鐘即達。如搭乘計程車約需 120 元。

■ 停車：

1. 大安高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2. 大安高工運動場地下設有停車管理處經營之「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AM9:00～PM9:00 每小時 30 元，PM9:00～AM9:00 每小時 10 元，如欲使用請從「信義路三段 152 巷」或「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駛入即達，停妥後步行約 3 分鐘由本校復興南路大門進入校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台北考區（台北市立大安高工）位置圖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考試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路線說明

-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經緯度：東經：120°19'，北緯：22°39')
- 電話：(07)3814526 轉 2311-2314
- 網址：http://www.kuas.edu.tw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位置圖



- 路線一：下高雄交流道 (367.4K) 往九如路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 (右轉) →至建工路 (左轉)。
-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 (右轉) →至建工路 (右轉)。
- 路線三：搭飛機至小港機場轉搭高雄捷運至後驛站並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 路線四：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高雄 捷運至後驛站並轉搭紅 30 號捷運接駁公車至本校。
- 路線五：搭乘台鐵火車至高雄火車站並轉搭 53 號公車至本校。

### 高雄市公車路線表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鄰近之公車站名(站址)
16	(警廣站 → 應用科大→警廣站)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17	(左營北站 → 應用科大→ 左營北站)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37	(前鎮站 → 育英護校)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53	(建軍站 → 火車站 → 建軍站)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81	(瑞豐站 → 本館 → 瑞豐站)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紅 30	(捷運後驛站 → 高應大)	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

- 備註：本公車路線表僅供參考，實際載客路線仍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路線資訊為準。
- 停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